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孙中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7145.8334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若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则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24,541,666 万股，且占发行后股本比例不低于 25%；若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则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5. 发行股票的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推介和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然后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拟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它方式；

7.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表决情况： 同意：7145.8334 万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并同意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便携储能产品扩产项目	19,843.12	19,843.12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1.05	9,931.05
3	品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25,164.34	25,164.34
4	补充流动资金	12,681.49	12,681.49
合计		67,620.00	67,620.00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可以根据拟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单个或多个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或者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要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

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因生产经营或市场竞争等因素

致使必须及时对上述全部或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表决情况： 同意：7145.8334 万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已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或承担。

表决情况： 同意：7145.8334 万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已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实现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制定了《深圳市

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 同意： 7145.8334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现制定《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对公司该等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表决情况： 同意： 7145.8334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该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表决情况： 同意：7145.8334 万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已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之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 同意：7145.8334 万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已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需要，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调整及具体实施，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上市

地点等具体事宜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通过上市费用估算、发布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公告、预披露文件；

2.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起草、修改、批准、签署、递交、刊发、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申请、报告、声明、承诺、确认、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其他申报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战略投资协议、配售协议、有关公告、股东通知、关联交易协议、中介机构服务协议等），并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3.起草、修改、批准、签署公司与董事、监事之间的服务协议或聘用协议；

4.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具体条款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批准、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若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办理有关老股转让的相关事宜；

6.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需要，作出相关的承诺、声明、确认；

7.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8.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其他需修改的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及其他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内部规则，并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备案事宜；

9.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其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10.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进行信息披露；

1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进一步授权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

12.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 同意： 7145.8334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 915.8334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与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孙中伟、温美婵及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 同意：7145.8334 万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已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该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 同意：7145.8334 万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已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

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 同意： 7145.8334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制定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该规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 同意： 7145.8334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规则对股东大会程序、大会决议及股东身份核定等事项的规范作用，保护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 同意：7145.8334 万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已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治理，加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现结合实际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 同意：7145.8334 万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已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治理，加强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现结合实际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 同意：7145.8334 万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已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 同意：7145.8334 万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已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 同意：7145.8334 万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已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 同意：7145.8334 万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已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情况： 同意：7145.8334 万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

表决结果： 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已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本议案通过。

回避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股东 (或其代理人) 签名:

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孙中伟".

孙中伟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股东 (或其代理人) 签名:

孙中伟 (签名):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股东 (或其代理人) 签名:

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名):

孙中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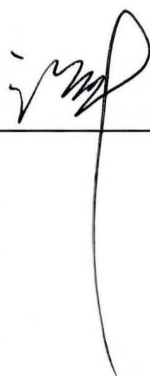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股东 (或其代理人) 签名:

温美婵 (签名):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股东 (或其代理人) 签名:

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名):

吴世基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股东 (或其代理人) 签名:

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签名):



罗子含

罗子含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名：

陈凯华（签名）：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